

高新区（新市区）二工乡乌鲁木齐宝安快捷消防设备有限公司“6·30”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6月30日中午13时35分许，位于高新区（新市区）二工乡北京北路3366号乐驿小镇，乌鲁木齐宝安快捷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在防火门卸车过程中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88号）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规定，经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政府授权，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纪委监委、公安分局、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二工乡政府及相关技术专家共同组成了高新区（新市区）“6·30”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并邀请检察院参加了事故调查工作。调查组通过现场取证、询问有关人员、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事故防范措施及整改建议。

经调查认定：乌鲁木齐宝安快捷消防设备有限公司“6·30”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人员在防火门卸车过程中违章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将事故调查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概况

乌鲁木齐宝安快捷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下称宝安快捷消防）：成立于2012年3月1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458****2362，法定代表人：彭茂发（死者），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基础电信业务；一般项目：消防器材销售；消防技术服务；安防设备销售等。

（二）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概况

1.新疆天山红石榴酒店有限公司（下称红石榴酒店）：成立于2025年7月3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4MA****916B，法定代表人：李小青，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家宴服务；外卖递送服务等；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旅游业务；烟草制品零售。

2.玉素甫卡迪尔·艾买尔：发生事故的牌照为新B***86货车驾驶员。新B***86货车为玉素甫卡迪尔·艾买尔因便于贷款，以昌吉市金运运输公司名义贷款购买并办理保险、审验等业务，玉素甫卡迪尔·艾买尔每年向该公司缴费用于车辆审验，每月贷款偿还由玉素甫卡迪尔·艾买尔个人承担。玉素甫卡迪尔·艾买尔平时驾驶新B***86货车在货拉拉平台上承接业务。

（三）合同签订情况

防火门采购及安装合同：2026年6月21日，红石榴酒店与宝安快捷消防签订了防火门采购及安装合同。合同中项目名称为红石榴酒店14#楼项目门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范围：本合同约定的各类门体的生产、供货、运输、卸货、现场安装、调试、清洁、质保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包含门体配套五金、配件、辅料的提供与安装；同价款为包干总价，包含材料费、加工费、五金配件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辅料费、人工费、税费、垃圾清运费、成品保护费、质保维修费、社会保费（包括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等所有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工期总天数：15天。

合同乙方责任约定乙方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佩戴安全防护用具，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及费用；合同未约定甲方安全生产责任，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四）事故单位及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宝安快捷消防：该公司为自然人独资企业，其法定代表人彭茂发（死者）已在该起事故中死亡，公司无其他相关负责人及员工，事故当日配合卸车的人员为死者弟弟彭某全，非宝安快捷消防员工。事故发生后，事故调查组联系死者家属打开了公司注册地办公室，在属地社区工作人员的配合下，事故调查组人员经过在宝安快捷消防办公室查找，未见该公司与安全生产相关各类资

料。

2.红石榴酒店:酒店于2025年12月制定了整体装修设计方案及装修施工方案,并安排邬顺顺为装修施工现场负责人;2026年4月进入装修阶段,同时制定了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装修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自4月21日起,先后有土建、木工、水电等班组进入施工现场,红石榴酒店对各装修队伍分别进行了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并与各装修队伍班组长及作业人员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定期组织召开了安全生产例会,为施工人员发放了安全帽、安全带、反光马甲、劳保鞋等劳动防护用品。

(五) 事故经过

2026年6月30日上午9时57分许,新B***86货车驾驶员玉素甫卡迪尔·艾买尔在货拉拉平台上接到从米东区铁厂沟,乌鲁木齐绿源腾达门业有限公司到北京北路乐驿小镇的运输订单,玉素甫卡迪尔·艾买尔接单后于上午10时许到达接货地点,经与发货方沟通后于11时20分许,将不同尺寸约50扇防火门装车,12时30分,玉素甫卡迪尔·艾买尔将防火门拉运至乐驿小镇15号楼前,到达后联系接货人,因电话未接通便原地等待约15分钟后,彭茂发(死者)带领其弟弟彭某全及另外一名劳务市场临时找的工人,找到玉素甫卡迪尔·艾买尔,说明是自己定的货,彭茂发(死者)与玉素甫卡迪尔·艾买尔对接后便开始卸货,因防火门需卸至不同的安装位置,在第3处位置(红石榴酒店与西侧如家酒店之

间通道处)完成防火门卸车后,因卸车方位不便于操作,13时35分许,彭茂发(死者)安排玉素甫卡迪尔·艾买尔将车辆向前开然后掉头,彭茂发(死者)在车上扶着未绑扎固定防火门,玉素甫卡迪尔·艾买尔便启动车辆,在前进过程中因地面不平通行受阻,便缓慢向后倒车,此时因惯性造成货厢内剩余约8扇防火门前后晃动后全部向车尾方向倾倒,将彭茂发(死者)挤压在车辆货厢内。

(六)现场勘验情况

1.勘验时间:2026年7月1日12时10分至14时;地点:二工乡乐驿小镇红石榴酒店西侧与如家酒店之间通道;当日天气:晴。

2.现场概况:红石榴酒店西侧与如家酒店之间通道宽约9.0m,通道南侧停放福田·领航牌货车一辆,车牌号:新B***86,车头向北,车位向南;车辆货厢长约4.30m,宽约2.35m,货厢距离地面约0.98m,栏板距离地面约1.34m,货厢内放置红色编带及方钢各1根。货车东侧靠红石榴酒店外墙处码放防火门11扇,最上部防火门长2.46m,宽2.0m,厚度9.5cm,防火门边缘处有轻微变形。

3.车辆信息:品牌型号:福田牌,车辆类型:轻型仓栅式货车,所有人:昌吉市金运运输有限公司,车辆识别代码:LVB*****49,注册日期:2025年3月10日,检验有效期:2027年3月。



图 1：红石榴酒店西侧与如家酒店之间通道处

4.视频监控:事故调查组调取了位于如家酒店东侧外墙处的监控视频，还原了事故发生的经过，监控显示未卸完的防火门在车辆启动前未捆绑固定，车辆在启动移动瞬间造成防火门倾倒，如下图：



图 2：如家酒店监控视频截图

（七）人员伤亡情况

伤亡情况：彭茂发：男，群众，身份证号：510*****74，户籍住址：四川省金堂县，宝安快捷消防法定代表人，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信息接报、应急响应及应急处置情况

玉素甫卡迪尔·艾买尔听到货厢内异响后停车熄火，下车查看发现彭茂发（死者）被倾倒的防火门压在车斗内，离开现场去上厕所的彭某全听到彭茂发（死者）呼救声立即到达事故现场，与玉素甫卡迪尔·艾买尔及另外一名卸货人员共同施救，因防火门太重3人无法抬起，又叫来附近装修施工的其他单位工人参与救援，13时41分许，彭某全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3时50分许，在多人配合下彭茂发（死者）被从倾倒的防火门下部救出，同时120救护车到达现场，将彭茂发（死者）送至新疆四七四医院。

在酒店内部的红石榴酒店装修现场负责人邬某顺听到救护车声音后到现场，了解现场情况后向二工乡政府相关领导汇报了事故情况。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彭茂发（死者）在新疆四七四医院经检查诊断为闭合性腹部损伤、失血性休克、多发盆骨骨折、双侧肋骨骨折、眶骨骨折、创伤性消化道穿孔。2026年6月30日22时55分，彭茂发（死者）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能立即施救并及时拨打120电话，120救护车到达现场后积极配合救援，未发现应急处置不当之处。

接到事故报告后，高新区（新市区）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分

局、二工乡政府及属地社区工作人员立即前往事故现场了解情况，协调应急处置及善后工作。针对该起事故，区政府成立了事故调查组，调查组各成员按照职责积极协调处置相关事宜，应急及善后处置得当，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

彭茂发（死者）在车辆移动前未将防火门进行加固，在货厢内手扶防火门，违章指挥，强令驾驶员移动车辆；车辆行驶过程中因惯性造成防火门倾倒，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直接原因分析

1.彭茂发（死者）作为宝安快捷消防法定代表人及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

2.参照《道路货物运输车辆装载规范》、《工业企业场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的规定，货厢内货物需捆扎牢固。

（三）事故间接原因

1.宝安快捷消防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根据防火门卸车作业活动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法定代表人彭茂发（死者）未履行各项安全生产职责，未消除卸车作业事故隐患，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四、对事故相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宝安快捷消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高新区(新市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对宝安快捷消防进行行政处罚。

(二) 对事故相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彭茂发，男，群众，宝安快捷消防法定代表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2.玉素甫卡迪尔·艾买尔，男，群众，货拉拉驾驶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未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高新区(新市区)交管分局对其进行安全教育。

五、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及事故教训

1.宝安快捷消防法定代表人彭茂发(死者)、货拉拉驾驶员玉素甫卡迪尔·艾买尔安全意识差，卸货时未能识别出作业存在的安全风险，违规冒险作业。

2.宝安快捷消防安全管理缺失，公司无与本单位相适应的各项作业活动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作业过程无章可循。

3.玉素甫卡迪尔·艾买尔违规货车载作业人员行驶时，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1.宝安快捷消防应制定公司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规范各项作业活动流程；作业前应做好危险源识别，通过培训提高人员安全意识，主要负责人应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

2.玉素甫卡迪尔·艾买尔应认真学习道路交通相关法律法规及货物运输相关标准规范，对客户安排不合理、存在安全风险的要求应予以拒绝，确保个人作业行为安全可控。

3.二工乡政府应对本辖区内装修作业现场加强管控，督促相关单位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化解各类事故隐患。

高新区（新市区）二工乡乌鲁木齐宝安
快捷消防设备有限公司“6·30”
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